

# 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

20250106

## 鄂温克族自治旗全面推行数据官、数据执行官工作方案

各旗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建设数字政府，夯实数字基础底座，强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、数字社会建设，探索开展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，提高数字治理效能，全面提升我旗信息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政务数据共享条例》等法律条例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“数据官”和“数据执行官”组织体系，强化各部门信息化和数据资源管理的领导力、执行力和协同力，全旗“一盘棋”开展应用场景化梳理、项目统筹化建设、数据全量化汇聚，以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加快数字鄂温克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“四位一体”发展，以跨部门、跨系统、跨业务的数据融合共享促进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业务协同，助力数据治理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旗直各部门的数据官由本部门指定一名党组成员或班子成员兼任，数据执行官由本部门确定相关科室负责人兼任；数据执行官在数据官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。其中，“数据官”负责统筹推进本部门业务领域数据资源的规划、采集、处理、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，“数据执行官”则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任务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组织编制、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；
- （二）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，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，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；
- （三）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；
- （四）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；
- （五）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，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；
- （六）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旗直各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安排，做好本部门数据官、数据执行官的选配工作，为数据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组织实施。旗直各部门数据官、数据执行官要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请各部门填写《

鄂温克族自治旗本级部门数据官、数据执行官备案表》(见附件),于9月12日12:00前通过商密网报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备案。如人员变动,请及时向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更新名单。

(三)强化总结反馈。各部门每年年底前向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反馈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,协调推进有关工作。

附件:鄂温克族自治旗本级部门数据官、数据执行官备案表

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2025年9月11日

